

法治头条

各地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惠民生暖民心

本报记者 张璁

前不久,司法部公布修订后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

“2022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首次以法律形式全面规范我国法律援助工作。”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为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从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依法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为人民群众特别是经济困难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让这部惠民生、暖民心的法律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截至目前,共为青海派遣了202名志愿律师和236名大学生志愿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477件,为农牧区群众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也推动解决了青海律师资源供给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

“针对偏远地区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的问题,司法部指导地方在省、市范围内统筹调配律师资源,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持续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援藏律师服务团’项目,为中西部地区农村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杨向斌表示,司法部还积极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成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

一辆载有29人的客车在村道拐弯时,失控撞倒路边树木后又翻下斜坡。在事故中受伤的20名伤者陆续出院,却未获得及时赔偿。

在这起发生在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的交通事故中,伤者大部分是老年人,且均居住在偏远山区。如何帮助他们更快更好地维护合法权益?

经过沟通,湘西州与永顺县两个法律援助中心决定为20名受援人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永顺县法律援助中心使用“湖南智慧法援平台”全省通办功能,向湘西州法律援助中心流转案件信息,由州、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上门集中受理法律援助申请。经过法院一、二审和强制执行,今年两个法律援助中心帮助20名伤者拿到了赔偿款。

“对于居住在偏远地区、行动又不方便的老年人、残疾人,许多地方的法律援助机构主动上门为他们提供服务。”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孙春英介绍,各地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等设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有7万余个,依托村(居)委会建立的法律援助联络点有26万余个,“困难群众就近就地就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要接地气惠民,真正依法为困难群众雪中送炭、排忧解难。”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局长杨向斌表示,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需要为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更加精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平台经济迅速发展,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维护问题受到社会关注。为此,司法部指导各地将外卖小哥、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作为法律援助的重点群体,将确认劳动关系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登不上公司APP平台,看不到自己做了多少单,我的工资怎么办?”

张某是进城务工人员,在广东广州市某家政服务公司任保洁师、厨师,其考勤记录和工单均通过公司APP平台完成。自2022年2月起,因经营问题,该公司开始拖欠员工工资,这让张某等人的生活陷入困境。

为此,张某等人陆续向广州市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了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免于核查张某等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很快指派了承办律师。承办律师一方面通过多种方式想方设法推算出公司拖欠受援人的工资总额,另一方面通过受援人的劳动合同、APP截图、微信聊天记录和银行交易明细,形成完整证据链。2022年9月,承办律师代理张某等人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相关请求获得仲裁机构支持,张某等人最终拿到了工资和赔偿金。

“近年来,全省法律援助机构积极创新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服务方式,持续努力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陈建表示。

让困难群众就近就地获得法律援助

今年,黄维青律师开启了他在青海志愿服务的第八个年头。

2016年10月,黄维青响应号召,主动报名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从上海来到青海果洛藏族自治州达日县,为当地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2021年,整个果洛州只有我一名志愿律师,服务范围覆盖周边县。”黄维青说,当时他要在几个县之间来回奔波,工作难度和压力不言而喻。因此他非常注重“传帮带”,为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传授实践经验,推动提高当地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

青海省司法厅党组成员、援青办主任李曼介绍,从2009年开始,“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已经在青海开展了14年,截



图①:浙江舟山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为受伤的受援人提供上门法律服务。

张旭儿摄



图②:江苏宿迁市宿城区司法局组建的法律援助公益律师团,向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

徐江海摄

图③:青海祁连山,祁连山风景。

白玉文摄

版式设计:沈亦伶

上线试运行。平台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整合法律援助、公证等业务,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群众可足不出户视频连线各类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并可在线进行法律咨询、申请预约、智能生成法律意见书等多项法律服务事项办理。

当前,运用信息手段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日益普遍。“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我们整合法律服务网与司法行政APP、微信小程序功能,为乡村群众提供及时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为乡村群众提供及时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杨向斌说,不少地方还因地制宜在乡村地区配备了法律服务自助终端,为群众提供视频咨询等服务。

山东的李某某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被安排至浙江兰溪市某建设项目从事泥工。2022年9月,李某某在工作中受伤构成九级伤残,无法继续工作,便回到了山东老家。此后为工伤赔偿问题,李某某多次联系公司未果。

今年3月,李某某通过“浙里办”网上申请法律援助。兰溪市法律援助中心通过网上审核,根据法律援助法关于进城务

工人员请求工伤事故人身赔偿、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规定,受理该案并指派律师承办。承办律师准备好申请仲裁材料后,考虑到李某某本人在山东,来往兰溪不便,故通过网络视频方式确认了授权委托书、劳动仲裁申请书等材料的签字手续。

从法律援助的申请、受理、指派至申请劳动仲裁,李某某本人一直在山东老家,法律援助网上办、零见面的服务方式,让李某某“一次也不用跑”就能获得法律援助。2023年5月,某劳务公司一次性支付李某某各项费用合计11万元。

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如今,各地通过远程服务、“跨省通办”等方式,大大降低了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成本和负担。

杨向斌表示,为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下一步将大力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围绕法律援助的工作程序、质量监管等内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细化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服务供给、推进均等化,让法律援助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图③

让法治阳光温暖更多人

金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特别是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

近年来,司法行政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采取多项措施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为人民群众特别是经济困难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从深入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薪暖农民工”服务行动等,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法律援助覆盖面不断扩大;从各地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到全国法律援助经费总投入不

断提升,援助工作保障不断增强;从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等设立7万余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到整合法律服务网与司法行政APP、微信小程序功能,群众获得援助更加便捷……据统计,仅2022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7万余件,受援人241万余人。法律援助有力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一直以来,立法机关和司法行政等部门高度重视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建章立制,以形成常态化长效机制。制定法律援助法,以国家立法的形式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专章规范了法律援助的程序和实施;有关部门印发《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制

定修订了《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司法行政部门还大力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代理与辩护等法律援助服务的标准。前不久,新修订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优化了申请程序,将进一步推动提升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从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如扩大法律援助业务范围,关注诉讼以外的法律服务;做好法律援助人员的激励与监督,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等等,从而让这项惠民生、暖民心的工作惠及更多群众,让法治阳光温暖更多人。

如今,在浙江,针对房屋等不动产交易,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都会向买卖双方介绍预告登记。使用APP线上办理房产交易手续时,一份“风险告知书”也会弹出:“买卖双方应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买卖预告登记,否则可能面临交易风险。”

被反复提及的预告登记是什么?为何备受不动产登记机构的重视?这源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份千余字的司法建议。

“购房户支付了购房款,但有时会遇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购房款可能就打了水漂。”浙江高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在工作中发现,有的房产公司因负债进入执行程序,债权人要求查封公司名下已出售给购房者的房屋。购房者付了钱却拿不到房子,就到法院提出异议。此外,因房屋出卖人“一房二卖”“先卖后抵”导致的案件也不时出现。

“根据有关法律,房产公司因合法建造取得房屋所有权,进入市场交易的一手房先由房产公司办理产权登记,再办理过户登记给购房者,在没有办理过户登记前,购房者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浙江高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侯黎明介绍,买预售一手房做不到付钱和办证同时同步,办证之前,若是房产公司负债进入执行程序,那购房者购买的房产可能面临落空风险。

如何避免这一法律风险?我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侯黎明表示,依此规定,预告登记的作用在于限制现登记权利人行使处分权,保障预告登记权利人的权益,据此司法机关也不能将已预告登记的不动产当作出卖方的财产施以强制执行。

预告登记几乎无需成本,却在预防交易风险方面具有强大作用。但是,长期以来,预告登记成为沉睡条款。

“我们调研发现,全省预告登记制度落地情况不够理想,房产交易中存在重网签备案、轻预告登记、预告登记率偏低等情况。”侯黎明分析,由于网签备案是行政管理行为,具有强制性,而预告登记是依权利人申请办理的,权利人不会主动发起申请,登记机关只能引导。同时,社会大众对不动产过户登记才发生物权变动以及预告登记效果的法律规定了解不多。

“推行预告登记制度是防患于未然、推进诉源治理的有效手段。”浙江高院向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发出了司法建议: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建立预告登记信息共享、工作衔接机制,细化预告登记工作流程,实现房产网签备案与预告登记一次申请、同时完成;修订完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约定预告登记相关办理事项;进一步加大预告登记制度的宣传。

目前,司法建议的主要内容已被浙江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全面采纳并落地。不久前,浙江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2023版浙江省房屋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其中,为引导权利人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主动申请预告登记,新版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示范文本、存量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中明确增加了预告登记有关内容。

以案说法

未清晰标明生产日期 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案情】彭某某在某电子商务公司开设的网络商铺购买了4份“某某压力瘦身糖果”,共计支付货款1475.60元。彭某某收到上述货物并食用部分后发现,商品包装上注明保质期24个月,但是没有相关生产日期的喷码标识。彭某某上网也没有查询到生产商相关信息。彭某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电子商务公司退还货款1475.60元并支付货款金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某电子商务公司作为食品经营者,在电商平台上销售无生产日期标识、虚构生产厂家的“某某压力瘦身糖果”,属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情形,判决某电子商务公司退还彭某某货款1475.60元,并支付货款金额十倍的赔偿金14756元。

【说法】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未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成分或者配料表,或者未清晰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法官提醒,网购的食品潜藏一定风险。例如,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上缺少生产日期信息,消费者无法对食品安全作出判断,存在损害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消费者网购食品时,要提高安全意识和辨识能力,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魏哲哲整理)

浙江高院以司法建议推动预告登记制度落地

激活沉睡条款 保障交易安全

本报记者 魏哲哲